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4/Add.1

1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1998 年 11 月、1999 年 5 月、1999 年 9 月分别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第二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意见。载列工作组通过意见的表格和这些意见有关的统计数据见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4)。

目 录

	<u>页 次</u>
第 22/1998 号意见(秘鲁).....	4
第 23/1998 号意见(秘鲁).....	6
第 24/1998 号意见(秘鲁).....	8
第 25/1998 号意见(秘鲁).....	10
第 26/1998 号意见(秘鲁).....	12
第 27/1998 号意见(越南).....	14
第 28/1998 号意见(墨西哥)	17
第 29/1998 号意见(菲律宾)	20
第 30/1998 号意见(中国).....	21
第 31/1998 号意见(喀麦隆)	24
第 1/1999 号意见(中国).....	26
第 2/1999 号意见(中国).....	29
第 3/1999 号意见(缅甸).....	32
第 4/1999 号意见(以色列)	34
第 5/1999 号意见(突尼斯)	36
第 6/1999 号意见(尼日利亚).....	39
第 7/1999 号意见(印度).....	42
第 8/1999 号意见(乍得).....	46
第 9/1999 号意见(俄罗斯联邦).....	48
第 10/1999 号意见(埃及).....	51
第 11/1999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55
第 12/1999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57
第 13/1999 号意见(越南).....	61
第 14/1999 号意见(巴勒斯坦).....	64
第 15/1999 号意见(埃及).....	66
第 16/1999 号意见(中国).....	68
第 17/1999 号意见(中国).....	70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 18/1999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73
第 19/1999 号意见(中国)	75
第 20/1999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78
第 21/1999 号意见(中国)	81
第 22/1999 号意见(赤道几内亚)	85
第 23/1999 号意见(吉布提)	88

第 22/1998 号意见(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Antero Gargurevich Oliva

秘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独立地履行任务，把它收到的认为可以接受的关于有关据说在国家内发生的任意拘留的控诉的上述来文转交给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秘鲁政府关于上述案件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工作组对于它收到的任意拘留的指控，别无选择，只能宣布它的决定。

3. 在作决定时，工作组考虑上述控诉是否属于下列类别：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适用于该人士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法律诉讼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第 21、诸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提出的申诉，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即使没有这种合作，工作组认为它也能够就这一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作出决定，特别是由于政府并未驳斥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控。

5. 工作组在第 24/1995 号意见决定暂不处理此一案件直到已经计划的访问秘鲁，访问会得到必要的背景资料，使它能按照工作方法形成意见。对秘鲁的访问终于实现，的确使它能够得到形成意见所需的背景资料，从有关报告(E/CN.4/1999/63/Add.2)可以清楚看到此点。在访问期间，工作组代表团能够在卡斯楚·卡斯楚监狱会见 Gargurevich 先生。

6. 工作组认为：

- (a) Antero Gargurevich Oliva, 社会学家, 涉嫌属于支持 Sendero Luminoso 的团体, 于 1994 年 3 月 6 日为国家反恐怖主义分子部逮捕。他的名字是在一名被恐怖主义罪名审讯的人士所持有文件上发现的。Gargurevich 先生本人被发现持有与该颠覆团体有关的文件, 据该控诉所称, 他的学生交给他这些文件。Gargurevich 被判 12 年徒刑, 从 1993 年 9 月 29 日开始服刑;
- (b) 该国政府未同工作组合作, 没有提供后者要求的资料;
- (c) 工作组关于访问的报告, 广泛地分析“法官姓名不详”的民事及军事法庭的运作, 这些法庭直到 1997 年 10 月在秘密审讯之后宣布判决(只允许最低限度的辩护)。工作组认为, 这种审判严重违犯正当法律程序, 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 构成任意剥夺自由。Gargurevich 先生被按照直至 1997 年 10 月有效的程序审判。

7. 根据以上所述, 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由于 Antero Gargurevich Oliva 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8、第 9、第 10 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4 两条, 因而是任意性的, 而且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类别的第三类。

8. 工作组形成了这种意见之后, 要求该国政府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标准和原则, 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种情况。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3/1998 号意见(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5 月 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Pablo Abraham Huamán Morales ¹

秘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独立地履行任务，把它收到的认为可以接受的关于有关据说在国家内发生的任意拘留的控诉的上述来文转交给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收到工作组送文函 90 天内就上述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考虑上述案件是否属于下列的类别：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适用于该人士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法律诉讼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第 21、诸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已提出的控诉，工作组欢迎有关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在考虑到已提出控诉和政府答复的情况下，能够就来文所述事实和条件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第 42/1995 号意见决定暂不处理此一案件，直到资料来源和该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料。其后，在 1998 年 1 月和 2 月，工作组代表团访问秘鲁，获得形成意见所需的背景资料，此点在有关报告显然可见。代表团在利马的卡斯楚·卡斯楚监狱会见了 Huamán 先生。

6.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控诉，Pablo Abraham Huamán 和他两个兄弟、一个姊妹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遭逮捕，由利马第四十三省级检察官办公室以恐怖主义罪名提交审判。工作组及时获悉他的兄弟 Luiso Rolo 和 Julián Oscar 已经获释。在访问期间会见 Pablo Abraham 时，他姊妹 Mayela Alicia 获释一事也已得到证实，这样只有他一个人仍处于缱绻之中。
- (b) 在他呆在反恐怖主义局 15 天期间，由他在审判之前从未谋面、官方指定的律师代表他，该律师在审判时一言不发，他再也没有见到。他被姓名不详的民事法庭审判因与恐怖主义分子勾结被判 20 年徒刑。最高法院其法官姓名也不详，证实这项判决；
- (c) 缓刑及赦免特设委员会关于他案子(工作组访问秘鲁报告曾予以叙述)目前尚未作出决定；
- (d) 工作组关于访问的报告，广泛地分析“姓名不详”的民事及军事法庭的运作，这些法庭直到 1997 年 10 月在秘密审讯之后宣布判决(只允许最低限度的辩护)。工作组认为，这种审判严重违犯正当法律程序，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构成任意剥夺自由。Huamán 先生的审判发生在 1997 年 10 月改革之前。

7. 根据以上所述，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由于 Pablo Abraham Huamán 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8、第 9、第 10 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4 两条，因而是任意的，而且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类别的第三类。

8. 工作组形成了这种意见之后，要求该国政府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种情况。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¹ 1999 年 1 月 22 日，秘鲁当局通知工作组，1998 年 6 月 6 日总统政令赦免 Huamán Morales，后者遂即获得释放。这项资料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传送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在通过本意见时对此尚无所悉。

第 24/1998 号意见(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3 年 9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Carlos Florentino Molero Coca

秘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独立地履行任务，把它收到的认为可以接受的关于有关据说在国家内发生的任意拘留的控诉的上述来文转交给该国政府。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收到工作组送文函 90 天内就上述来文提供了资料。

3. 在作决定时，工作组考虑上述案件是否属于下列类别：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适用于该人士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法律诉讼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控诉，工作组满意地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结合提出的控诉及政府的答复，已可以对案情和事实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第 24/1994 号意见决定暂不处理此一案件，直到资料来源和该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料。其后，在 1998 年 1 月和 2 月，工作组代表团访问秘鲁，获得形成意见所需的背景资料，此点在有关报告显然可见。

6. 工作组认为：

(a) Carlos Florentino Molero Coca，乃大学生，工作组代表团在卡斯楚·卡斯楚监狱予以约谈。他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遭逮捕，涉嫌为 Sendero Luminoso 运动成员。他为姓名不详的民事法庭判处 12 年徒刑，他正在

服刑。根据来文，他是无辜的，因为证据不足，他为并未起诉的罪行判刑，而且对于上诉取消一事未作出决定；

- (b) 拘留犯告知代表团；“反恐怖局强令我控告父亲犯罪，但是我不能这样做，因为我知道他没有犯罪”。他还说，“此外，我被捕的头几天，在反恐怖局遭到酷刑”，最后“我被起诉只是基于臆断：因为我在 San Marcos 大学。我不属于该团体的最有力证据是，我在监狱里同那两个政治团体不在一道”；
- (c) 从政府提供的资料和访问期间收集的资料显然可见，初审判他 12 年监禁，高等法院 1993 年 10 月予以确认，当时他有律师，而且他父亲在场；
- (d) 工作组在若干场合曾经主张，对于一个被剥夺自由的人是否无辜不能作评论；
- (e) 工作组关于访问的报告，广泛地分析“姓名不详”的民事及军事法庭的运作——它们的判决是不容置疑的，这些法庭直到 1997 年 10 月在秘密审讯之后宣布判决(只允许最低限度的辩护)。工作组认为，这种审判严重违犯正当法律程序，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构成任意剥夺自由。

7. 根据以上所述，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由于 Carlos Florentino Molero Coca 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8、第 9、第 10 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4 两条，因而是任意的，而且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类别第三类。

8. 工作组形成了这种意见之后，要求该国政府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种情况。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5/1998 号意见(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argarita M.Chiquiure Silva

秘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独立地履行任务，把它收到的认为可以接受的关于有关据说在国家内发生的任意拘留的控诉的上述来文转交给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收到工作组送文函 90 天内就上述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考虑上述控诉是否属于下列类别：

(一)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适用于该人士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由于法律诉讼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已提出的控诉，工作组欢迎有关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在考虑到已提出控诉和政府答复的情况下，能够就来文所述事实和条件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第 42/1995 号意见决定，在计划访问秘鲁之前暂不处理此一案件，该次访问会使它获得按照其工作方法形成意见所需的背景资料。该次访问秘鲁确实获得形成意见所需的背景资料，此点在有关报告显然可见。代表团在 Chorrillos 监狱会见了 Margarita Chiquiure。

6. 工作组认为：

- (a) Margarita M.Chiquiure Silva, 律师, 1994 年 2 月 28 日履行专业职务, 在离开法律会议时被捕, 其专业职务包括为她 14 岁女儿辩护。一名囚犯利用《悔改法》控告她女儿, 说她与 Sendero Luminoso 有瓜葛。事实上, 根据 Chiquiure 女士对代表团的陈述, 涉嫌“告密者”即使在受酷刑时, 也从未供出她及女儿与 Sendero Luminoso 有瓜葛的情节。涉嫌告密者本人由于另一“告密者”的告发而入狱三年多了。
- (b) 政府说, 该律师因恐怖主义罪被判 20 年徒刑, 对此向最高法院的上诉尚未判决。工作组注意到, 最高法院 1997 年 7 月驳回上诉, 维持原来判决。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姓名不详。
- (c) 工作组的访问报告, 广泛地分析“姓名不详的”民事及军事法庭的运作, 这些法庭直到 1997 年 10 月在秘密审讯之后宣布判决(只允许最低限度的辩护)。工作组认为, 这种审判严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 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 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其中最能说明这种不正常状态的可能就是 Sendero Luminoso 律师的案例, 内容见访问团报告第 67 段:

“67. 工作组收到体制是不义之源的指控: 一个被判 20 年徒刑的人说, 话音畸变器‘只是制造噪音。我根本听不到问题; 我请他们重复, 但是不知道他们有没有作’(Margarita Chiquiure, 在 Santa Monica 监狱, 引文得到准许)。”

7. 根据以上所述, 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由于 Margarita M.Chiquiure Silva 被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8、9、10 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4 两条, 因而是任意的, 而且属提交工作组所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8. 工作组形成了这种意见之后, 要求该国政府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标准和原则, 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种情况。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6/1998 号意见(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Lori Berenson

秘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为了慎重、客观、独立地履行任务，把它收到的认为可以接受的关于有关据说在国家内发生的任意拘留的控诉的上述来文转交给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收到工作组送文函 90 天内就上述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考虑上述控诉是否属于下列类别：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适用于该人士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法律诉讼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已提出的控诉，工作组欢迎有关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在考虑到已提出控诉和政府答复的情况下，能够就案件所述事实和条件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第 45/1996 号意见决定，在计划访问秘鲁之前暂不处理此一案件，该访问会使它获得形成意见所需的必要资料。这一访问秘鲁，的确使它获得形成意见所需的背景资料，此点在有关报告显然可见。

6. 工作组认为：

(a) Lori Berenson, 美国公民，工作组在访问期间予以约谈，于 1996 年 1 月 11 日由秘密军事法庭以叛国罪判处无期徒刑。她说，她被关单独禁闭六个多星期，不能见律师，在这段期间，她遭到大量的精神操纵；

- (b) 政府说，Lori Berenson 与其他人在 1995 年 11 月 30 日在 Tupac Amaru 革命运动与警察武装冲突期间被捕，其时前者准备冲进国民议会，劫持若干议员以换取该集团其他战斗人员的自由。政府证实 Berenson 女士由军事法庭审判，完全尊重正当法律程序，按叛国罪判刑，在改革于 1997 年 10 月生效之前，按照《第 25,659 号政令法》惩处；
- (c) 工作组的访问报告，广泛地分析“姓名不详的”民事及军事法庭的运作，这些法庭直到 1997 年 10 月在秘密审讯之后宣布判决(只允许最低限度的辩护)。工作组认为，这种审判严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构成任意剥夺自由。

7. 根据以上所述，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由于 Lori Berenson 被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8、9、10 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4 两条，因而是任意的，而且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8. 工作组形成了这种意见之后，要求该国政府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种情况。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7/1998 号意见(越南)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Doan Viet Hoat 教授

越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迅速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法律诉讼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根据资料来源，Doan Viet Hoat 教授系《Dien Dan Tu Do》(“自由论坛报”)的编辑，在 1993 年 3 月下旬由胡志明市一家法院由于他在出版上述报纸方面扮演的角色判处 20 年徒刑加上苦役。上诉后，他的刑期减为 15 年，目前他在 Thanh Cam 监狱服刑。资料来源说，Doan Viet Hoat 的兄弟们于 1998 年 2 月 5 日要探望他，被拒之于监狱门外；也不准许他接受他兄弟带给他的食物和药品。有一名狱史据说义正辞严地宣称，这项拒绝是因为 Doan Viet Hoat 在再教育上进步甚小。根据资料来源，Doan Viet Hoat 被监禁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越南是两者的缔约国，而他的被监禁只不过因为他行使言论自由权。

5.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后者认为不必提出其他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根据另一资料来源，Doan Viet Hoat 在定罪后不断地从一个监狱被移往另一监狱，目前关押在(越南北部 Thanh Hoa 省)Cam Thuy 的 Thanh Cam 监狱，当作“严重犯人”对待。同一来源说，在他于 1990 年 11 月 17 日被捕以来，有 18 个月未对他起诉。他连同七名《Dien Dan Tu Do》的同事被指控发表“反共产主义”文章和建立“反革命组织”(《越南刑法》第 73 条)。应当指出，世界新闻业协会 1998 年 6 月 1 日颁给 Doan Viet Hoat“金笔奖”，全世界最有声望的新闻奖，以认可他在越南争取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勇气。

7. 越南政府在答复中承认 Doan Viet Hoat 确实被关押在 Thanh Cam 监狱，表明：

- (a) Doan Viet Hoat 得到正当审判和定罪，根据的是《刑法》第二部第一章第 73 条的规定，与他行使意见自由权无关；
- (b) 他从来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苦役，他健康情况正常，他获得足够的医疗照顾，他接见亲友；
- (c) 他的兄弟 Doan Hien 探望他时，未被获准。因为他的兄弟不是越南公民，应当透过外交渠道申请必要的许可。

8. 资料来源说，对于政府答复不予置评。

9. 工作组发现，Doan Viet Hoat 被拘留符合《越南刑法》第 73 条，后者载于有关国家安全的一章(第 72-100 条)。在访问越南以后的报告(E/CN.4/1995/31/Add.4)，工作组指出：第 73 条意义如此模糊以致于不仅把为政治目的的使用暴力的人定罪，而且把仅只行使意见及言论自由权的人定罪。工作组在建议中要求越南政府作出修正，更明确地界定有关国家安全的罪行，从而毫不含混地表明要予以禁止。

10. 应当指出，工作组在第 15/1993 号及第 7/1994 号意见已经宣布 Doan Viet Hoat 被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工作组过去认为、现在也认为他的被监禁完全是致力于促进越南人权、政治多元化和民主的结果。然而，他这样作只是行使意见自由权而已。

11. 根据以上所述，工作组再次宣布：Doan Viet Hoat 被剥夺自由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8、9、10 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4 两条，因而是任意的，而且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2. 工作组注意到越南政府就关于 Doan Viet Hoat 先前两项决定所采行动不恰当，因而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第 5(d) 段，相应地向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8/1998 号意见(墨西哥)

来 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4 月 22 日转达该国政府，新资料

事 关：José Francisco Gallardo Rodriguez

墨西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和扩大。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在第 20/1994 号意见认为，不能针对上述被剥夺自由情事作出裁决，因为指控方和政府都没有提供足够事实，因此工作组决定“这一指控在获得更多资料之前，暂不决定”(1994 年 9 月 28 日)。

3. 1995 年 3 月 13 日，政府转交了资料，同时资料来源增加了新资料，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转交给政府、政府并未要求延长它答复的时限，但是它最后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发出答复。

4.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法律诉讼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条三类)。

5. 有鉴于所作的控诉，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的答复。由于收到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情况形成意见。

6. 根据控诉和资料来源及政府提供的新情况，陆军将军：José Francisco Gallardo Rodriguez 于 1993 年 11 月 9 日被捕，罪名是 1989 年涉嫌犯了罪。虽然宣判无罪。他仍被以新罪名拘留，但是随后又宣判全部无罪。他被加的罪名是诽谤和破坏陆军荣誉，据说他在给国防部长和其他当局的信如此说：主张在陆军系统任命

一位意见调查官。有人宣称，对他所加共同、连续的罪名引起 15 次初步调查(28/89; 30/89; 42/91; 54/93; 157/93; 4/93-E; SC/168/93/I; SC/94/93/II, 其中罪名是透过发言诽谤和污蔑军队人权; SC/12/94/I; SC/59/94/I 和 SC/59/94/VI, 据说调查过程在他一妻子置于家中物品内发现一份文件载有漫骂的话。

7. 对他的刑事诉讼开始于 1983 年, 下列各宗案件, 他已被宣判无罪: (1) 第三军事法庭关于滥用职权的第 1860/83 号案件, 由于原告放弃而撤消诉讼; (2) 第七军区法官关于欺诈、滥用职权、挪用款项的第 1140/90 号案件, 他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被宣判无罪; (3) 关于滥用职权的第 1120/91 号案件, 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宣判无罪, (4) 第四军事法庭关于弃职逃亡的第 1196/92 号案件, 已宣判无罪; (5) 第五军事法庭关于诽谤陆军和不履行军事职责的第 3079/93 号案件, 已宣判无罪; (6) 第二军事法庭关于为陆军任命意见调查官——此举被视为藐视威权诽谤和污蔑——的第 3188/93 号案件, 已宣判无罪; (7) 第一军事法庭关于非法致富的第 2389/94 号案件, 于 1995 年 3 月 7 日宣判无罪。

8. 下列的案件尚未裁决: (1) 第二军事法庭关于挪用和损坏陆军财产的第 2949/93 号案件。这宗案件来自第 28/89 号行政调查, 其中认为他不须负责任, 调查已结束, 但于 1993 年重新开始。对他七项诉讼之中, 五项由于保护程序而撤消; (2) 关于非法致富的第 443/97/VI 号案件。这两宗案件分别判处 14 年和 14 年另 8 个月徒刑, 属强制执行判决。虽然如此, 回应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重新开始司法复审, 目前尚不知结果如何。

9. 在他坐牢期间, Gallardo 将军向(政府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就地控诉, 由于涉及司法事项, 尚未采取决定。

10. Gallardo 将军声称, 自从他被迫害以来, 一直遭到骚扰。最近一次骚扰发生在他被关押的监狱, 1998 年 4 月 20 日大约 15 人在一名步兵少校带领下, 攻击他, 殴打他, 从他的房间偷走他个人的东西。在另外的时候, 他的亲戚受到威胁。

11.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43/96 号报告说, 个人自由的人权和正当法律程序遭到违反。

12. 墨西哥政府报告了上述的定罪, 它说国内补救尚未穷尽, 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发起的保护措施仍有待决定。

13. Gallardo 将军被剥夺自由，现在已经五年。理由似乎只是合法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正如他主张为陆军任命意见调查官的已发表文章所显示的。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

14. 无论如何，似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11 三条和上述《国际公约》第 9、14 两条，这几条确定每名被告有权迅速获悉他被起诉的罪名，以便准备辩护，而且要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审判，同时审判前释放须保证在审讯时出席。在现在的案件，起诉的罪名经常改变而且把被告关押在审判前拘留达五年之久，均造成对有关正当法律程序上述原则的违反。

15. 工作组不能忽视当前案件某些特殊情况，诸如若干国际组织视被告为良心囚犯，他是国际笔会会员，而且于 1997 年 4 月获得 Sergio Mendes Arceu 国家人权奖。

16. 根据以上所述，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由于 José Francisco Gallardo Rodriguez 被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8、9、10 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4、19 三条，因而是任意的，而且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17. 工作组形成了这种意见之后，要求该国政府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种情况。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9/1998 号意见(菲律宾)

来 文：已于 1998 年 5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Leonilo de la Cruz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和扩大。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赞赏菲律宾政府就 Leonilo de la Cruz 案件及时转交所需的资料。Leonilo de la Cruz 在 Bulacan 的 Marilao 地方为总统情报及反情报特遣队逮捕。据说，他在被捕四天后，方才看到逮捕令，这项逮捕令在先前的起诉中已经被压烂。Leonilo de la Cruz 先被关押在菲律宾陆军 Bonifacio 营区情报安全中心，然后称往 Aguinaldo 营区军事情报拘留中心关押。

3.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已经通知工作组：上述个人已经保释等待调查。当地报纸报导证实了这项保释，工作组也注意到这项报导。

4. 因此，在审查它掌握的所有材料之后，不能断定 de la Cruz 先生被拘留是否属于任意，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4(a)段，将 Leonilo de la Cruz 案件归档。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30/1998 号意见(中国)

来文：已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周国强(译音)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和扩大。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材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判决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控诉，工作组满意地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但来文方没有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鉴于已有的控诉和政府对此的答复，该组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情况形成意见。

5. 来文的简要已经转达中国政府，内容关于周国强，现年 38 岁，诗人，法律教授，北京工人自治协会创建人，1993 年 11 月《自由宪章》推动者，宪章呼吁民主改革。周国强被加的罪名是“撰写和向国外组织散发‘反政府’文章”并“勾结国内外敌对组织分子进行反政府活动”。他于 1994 年 9 月 15 日被判三年劳动改造，关押在黑龙江省双河劳动农场。周国强较早时候，于 1983 年 4 月和 1989 年 7 月被拘留，于 1993 年 5 月因他的人权活动被软禁。

6. 政府的答复证实，北京市劳动改造委员会命令周国强于 1994 年 3 月，为他挑起动乱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接受三年劳动改造。

7. 资料来源针对政府答复提出意见，关切地指出，周国强于 1995 年 7 月被加判一年劳改，据说他企图从关押的劳改营逃脱。此外，资料来源通知工作组，周国强于 1998 年 1 月获释。

8. 根据工作组订正工作方法第 17(a)段，“如果因不论何种原因释放的人士，在将案件提交工作组后，要将之归档，然而工作组保留逐案提出意见的权利，不论剥夺自由是否任意，即使有关人员已经获释，亦复如此。”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特别是在“劳动改造”的范畴内，周国强一案引起原则问题，亦即表达自由的原则。已经注意到案情，宜于提出意见。

9. 在完成访问中国之后，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决定重新审议有关中国的案件，特别是参照访问中国报告(E/CN.4/1998/44/Add.2)涉及劳动改造问题的下列段落：

“94. 在访问过程中，工作组代表团的成员曾经向主管人士询问，劳教措施是否适用于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基本自由而扰乱了公共秩序，但未依刑法受到起诉的人。代表团被告知，劳教措施仅适用于在普通法之下犯有轻罪而不必正式起诉的人。工作组强烈认为，如果这一措施适用于像所说的那样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对此种个人实行劳动改造显然会有任意性。”

“99. 工作组认为，劳动改造的决定应在一名审判员的事先监督之下作出……”

10. 工作组认为，上述报告第 94 段所载意见适用于周国强案件，他仅仅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确认的权利：一方面，第 18 条(思想和良心的自由)、第 19 条(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 20 条(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第 23 条(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另一方面，第 8 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第 9 条(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权利)、第 10 条(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

11.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判周国强劳动改造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9、第 18 和第 19 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因而是任意的。

12. 本意见的结果是,工作组要求中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执行该组访问中国后的建议,特别是呼吁为当局可能会据以对某人实行劳动改造设立一个常设独立审判庭或任命一名与之相关的审判员的建议(参看 E/CN.4/1998/44/Add.2 第 109(d) 段)。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

第 31/1998 号意见(喀麦隆)

来 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Pius Njawé

喀麦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于 90 天时限内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判决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资料来源的来文说，Pius Njawé 系《消息报》发行人和主编，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被捕，罪名是刊登错误消息，按照《喀麦隆刑法》第 13 法须绳之以法。他被控告刊登了一篇提出 Riya 总统健康问题的报导，根据 Njawé 先生的报导，总统在足球赛中心脏病发作，1998 年 1 月 13 日，Njawé 先生被判两年徒刑和 50 万非洲法郎罚款。1998 年 4 月 14 日，上诉法院确定判刑，但将徒刑减为一年，罚款减为 30 万非洲法郎。

5. 另外根据资料来源，而且应当回顾，虽然政府有机会但并未驳斥指控：Njawé 是他表达及意见自由权被侵犯的受害人，这一权利由喀麦隆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所保障。

6. 根据从资料来源以后收到的资料， Njawé 先生被判徒刑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由高等法院确定。随后共和国总统予以赦免，他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获释。

7.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保留逐案提出意见的权利，不论剥夺自由是否任意，即使有关人员已经获释，亦复如此。对此，工作组准备按照工作方法，审查是否有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情况。

8. 工作组认为，原告在他报纸上、在他工作范围内、他作为新闻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共和国总统健康所作的评论既非诽谤，也非攻击，它们也不等于破坏总统的声誉。事实上，它们被判决形成攻击和引起 Njawé 先生定罪决不可视为符合上述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而工作组认为，这件事侵犯了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以及新闻自由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

9. 鉴于上述，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Pius Njawé 自从 1997 年 12 月 24 日被剥夺自由，虽然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获释，但由于被剥夺自由一事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9 两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9 两条的规定并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的。

10. 结果，工作组要求喀麦隆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1/1999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薛德昀[译音](化名马哲)和熊近仁[译音](化名熊相)。

中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判决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控诉，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发表的意见。工作组认为，结合提出的控诉及政府的答复，已可以就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根据资料来源，两名中国作家薛德昀(笔名马哲)和熊近仁从 1998 年 1 月 26 日以来被拘留，等待审判，官方没有告知他们逮捕的理由。这两人在筹备发起“国文化复兴”——一份倡导文学自由的非官方文学刊物——时，据说与另外两人马青和吴若海(两者译音)同时被捕，据指控，警察没有搜索证闯进他们的家，没收了他们作品的稿本和地址本。马青和吴若海据说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获释。然而，薛德昀和熊近仁仍被拘留，根据资料来源所说，有可能被以颠覆活动罪名起诉。薛德昀先前于 1986 年 12 月与北京学生一同抗议，在 1986 年 12 月 29 日曾被关押三年。

6. 政府答复给予下列解释：1997年5月至1998年1月，薛德昀和熊相(又名熊近仁)由于从事颠覆活动，触犯《中国刑法》第105条第2款：酝酿颠覆国家政权和透过散布谣言、污蔑或其他方法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可以判处五年徒刑、拘留劳动、监视管理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两人于1998年1月被合法拘留。1998年2月，贵阳市人民法院核准后，将两人逮捕。熊相已经认罪，表现良好，有了改正的迹象。他被免除刑事责任，已经获释。中国司法机构目前正在准备起诉薛德昀。

7. 工作组认为，从以上所述可以得出：

- (a) 薛德昀和熊近仁意图出版一份文学因而也是文化刊物。不容置疑地是，目的在于和平表达意见，并不煽动或诉诸暴力；
- (b) 熊近仁获释的原因之一是，他已经认罪，这意味着他被控诉的行为是应谴责的，而且同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不相容(此一案件并非如此)。按照该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c) 由于加给薛德昀的罪名属于同一性质，它们也涉及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上述第19条所保障的权利；
- (d) 薛德昀被起诉的罪名是触犯《中国刑法》第105条第2款，其中规定“煽动颠覆国家政治权力和透过散布谣言、污蔑和其他方法破坏社会制度”应予以惩处。

8.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在它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告(E/CN.4/1998/44/Add.2)中对于第105条第2款作了下列评论：因为对于订正罪行的定义失之空泛和不准确，1997年修正的《刑法》第二部分第一章包括“危及国家安全”的罪行，这样本条“有可能被误用和滥用”(第45段)，特别是由于这项定义不精确到甚至交流思想和想法或为此目的交流意见而不试图实施任何暴力或犯罪行为(正如本案的情况)，也可能被视为颠覆。一般说来，颠覆行为不仅仅是交流思想和想法。”(上引报告第46段)。

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

- (a) 认为薛德昀(化名马哲)被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原则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的；

(b) 满意地注意到，熊近仁(化名熊相)未经审讯予以释放，但是由于同样理由，他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被拘留以及随后获释，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并且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原则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的。

10. 工作组已宣布上述人士被拘留系任意性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a) 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提出的标准和原则，关于此案件特别是其中第 9 条。
- (b) 尽早完成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2/1999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Ngawang Choephel

中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判决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控诉，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发表的意见。工作组认为，结合提出的控诉及政府的指控的答复，已可以就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根据资料来源，流亡的西藏出生中国公民 Ngawang Choephel 于 1995 年 5 月前往西藏研究传统西藏音乐。他到达西藏即失踪。1998 年 5 月，中国当局向欧洲联盟各国大使证实，Ngawang Choephel 于 1995 年 9 月 5 日受害，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以间谍罪判处 15 年徒刑，以反革命活动判处 3 年徒刑。然而，有两个资料来源报导，中国当局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 Choephel 正式被判刑一年之前在西藏电台上宣布：他由于被指控从事“间谍活动”而判刑。

6. Choephel 先生提出上诉，二审假定于 1997 年 2 月举行，根据资料来源，中国当局没有针对用来给 Choephel 先生定罪的证据或上诉，提供任何资料。据说 Ngawang Choephel 在等待上诉结果时，被关押在 Shigatse 地方 Nyari 拘留中心。

7. 中国政府的答复提供下列细节：

(a) Ngawang Choephel 男性，藏族，1967 年出生于印度，大学教育程序，在逮捕之前为达赖“流亡政府”舞蹈团舞蹈教练。1995 年，他受达赖(随行人员)的指使，带着外国供应的资金和材料进入中国，借口搜集西藏种族音乐和舞蹈，从事特务活动。根据他的案情摘要，他在西藏期间，从拉萨、Shannan、Nyingchi、Xigaze 和其他地方搜集情报，以便在他离开中国时交给达赖随行人员和外国机构，并鼓动分离主义。中国安全机构抓住他非法活动的证据，对此他直认不讳；

(b) 由于本案涉及国家机密，其审讯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秘密进行的，Xigaze 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相关条款、《国家安全法》和遵照《国家安全法》所颁行的规则审判 Ngawang，以特务和煽动分离主义罪名判他 18 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四年。Ngawang Choephel 提出上诉；西藏自治区高等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来审理此一案件。合议庭认为，原审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审判程序合法、正确地适用了法律。1997 年 9 月 24 日，合议庭最后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初级法院的判决；

(c) 另称搜集民歌和舞蹈，但从事间谍活动，Ngawang 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中国法律。中国司法机构依法严予惩处，是无可非议的事。在审判期间，司法机构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使他有公正听讯机会，充分尊重属于他的一切权利。

8. 根据工作组，上述情况得出这样的结论：

(a) 无容争辩地是，Ngawang Choephel 是流亡的舞蹈教练，指挥达赖喇嘛的舞蹈团；

(b) 他被指控在这种情况下，搜集西藏种族歌谣和舞蹈；

(c) 政府宣称，安全机关获得他非法活动的证据，而他公开承认；

- (d) 根据这些理由，他被以间谍罪和分离主义活动审判，被判处 18 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上诉维持原判)，尽管政府答复没有特别提到《刑法》关于破坏国家安全的条款，而他是据以被起诉的；
 - (e) 工作组在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报告(E/CN.4/1998/44/Add.2 第 43 段)强调，“除非这些罪行的适用限于严格界定的方面和严格界定的情况，否则就会出现被滥用的严重危险”；
 - (f) 目前的案件显然是，因为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明确指出该人被指控活动的性质——除了搜集歌谣和舞蹈之外，在支持起诉中也没有提起证据；
 - (g) 根据当局的说法，在审判期间尊重所有他个人的权利，但受保障权利的细节却不见提起；
 - (h) 无可争辩地是，审判秘密进行；
 - (i) 政府没有表示，他在哪里服刑。
9. 鉴于上述，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 Ngawang Choephel 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正如此案件)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原则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0.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中国政府：
- (a) 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保证《刑法》有关国家安全条款之适用顾到《世界人权宣言》的保障，在本案件特别是其中第 19 条；
 - (b) 采取适当主动行动，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999 年 5 月 19 日通过

第 3/1999 号意见(缅甸)

来 文： 内容已于 1998 年 7 月 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 U Tun Win、Kyi Min、U Hlaing Aye、U Myint Aung、U Aung Soe、U Kyaw Myint、
U Thein Kyi、U Than Naing、U Myint Thein、U Aung Myint Thein、U Tha Aung、
U Aung San Myint、U Aung Naung and U Tar。

缅甸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在通知时限内答复工作组需要的资料，表示遗憾。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判决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缔约国的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控诉，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虽然没有从政府收到资料。但工作组认为，结合提出的控诉及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来文发表的看法，已可以就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上述政党全国民主联盟的领导人在公众选举中，当选全国几个不同区域的各种职位。他们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夜間被拘留，接到警告：除了 Yangon 区域当选的人员以外，他们不得离开他们的区或市。为了在限制条件下释放他们，他们必须保证履行不离开选区的义务，而且被警告：如果他们不履行义务，就会根据《紧急授权法》被判一年徒刑。他们必须每天两次向警察或司法当局、有的地区向军事当局报到。

6. 按照该党的命令，若干当选的代表已经离开“限制”地区。

7. 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的来文。

8. 工作组认为，行政当局所施加对某一地区离开的限制，并不是根据法院在基于个人所犯罪行所作公正审判的判刑，形成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的任意剥夺自由，其对受伤害一方给予行使辩护权的权利。

9. 另方面，该案件中上述人士被限制自由，仅仅因为合法行使政治抉择，此一抉择在选举中得到选民的支持。

10. 资料来源并未表示，来文所指的人士，他们的自由是否仍然受到“限制”，或者不服从命令者是否没有离开他们的市区，而且结果成为囚犯。

11.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根据政府未加置疑的资料来源的资料，上述人士和其他当选的全国民主联盟代表被带到警察局，关押两夜之久。这项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第 21 条，属提交工作组审查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如果这些人违反限制令的规定被剥夺自由，这就成为也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第 21 条的任意剥夺自由。

12. 根据上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U Tun Win、Kyi Min、U Hlaing Aye、U Myint Aung、U Aung Soe、U Kyaw Myint、U Thein Kyi、U Than Naing、U Myint Thein、U Aung Myint Thein、U Tha Aung、U Aung San Myint、U Aung Naung and U Tar 被剥夺自由，由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第 21 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类别第二类，因而是任意的。

13.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缅甸政府：

- (a) 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 (b) 采取适当主动行动，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4/1999 号意见(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7 月 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Bilal Dakrub

以色列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控诉，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特别是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5. 根据该项指控，Bilal Dakrub 系黎巴嫩公民，1986 年在黎巴嫩被以色列特工人员羁押，随后被带到以色列。在以色列，他被指控为非法组织成员而受到审判，并被判剥夺自由两年半。根据来文方称，他服满刑期后仍被关在监狱，据称目的是为了用他来进行关于交换被拘留在黎巴嫩的以色列公民的可能交涉。

6. 在没有收到以色列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将根据其现有的材料形成意见。

7. 鉴于以上资料，工作组认为：

- (a) 没有任何资料表明 Bilal Dakrub 从事暴力行为；
- (b) 由于没有收到任何关于“非法组织”的资料，也没有任何事实表明其从事过任何违法行为，成为该组织的会员只不过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以色列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所赋予的结社权利；
- (c) 再者，刑期满后，未经任何法庭判决而强行延长剥夺自由的期限超过 11 年；这种做法是任意拘留的典型案件，因为它缺乏任何可能证实其为公正的法律依据。

8. 由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即使可能被视为符合国家立法，但也是不公正的。而实际上，正是这一国家立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上述规定。

9.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剥夺 Bilal Dakrub 的自由，由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在其服满两年半刑期期间)和第一类(刑满期后)，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0. 根据以上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

- (a) 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 (b) 考虑是否有可能修订其立法，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接受的其它有关国际标准。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5/1999 号意见(突尼斯)

来 文： 内容已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转达该国政府(并于 1997 年 10 月 2 日发出紧急呼吁)

事 关： Khemais Ksila

该国系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和扩大。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材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发表的意见。

5. 据控诉，人权联盟副主席 Khemais Ksila 因突尼斯当时的形势、“安全武库”的设立和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于 1997 年 9 月 27 日发表了一份公告，谴责突尼斯的政策并提醒人们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他还对他所受到的骚扰进行了谴责，尤其是对他本人及家人受到的恐吓、丢失工作、没收护照和受监视进行了谴责。由于这些原因，他宣布将开始绝食。在同一天，他被逮捕，并且据称，被送到一个无人知晓的处所。

6. 控诉还提到了各种对法律规定的保障进行的侵犯行为，诸如不出示逮捕证、不经重新审判中途变换人员组成、因有警察在场而不进行公开审判以及有关人员的失踪等。

7.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十分全面的答复表示感激，并注意到在工作组一得知逮捕消息便马上采取紧急行动之后，该国政府立即传送了全部材料。工作组还注意到，在诉讼过程中 Ksila 先生享受了所有保障：公告发布后即提起了诉讼，政府检察官签发了逮捕证；Ksila 先生立即被带到检察院；他接受了审判并因诋毁社会秩序被一审判处三年徒刑，因恶意发布容易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实消息而被判处一年徒刑，因煽动公民违犯国家法律而被判处一年徒刑。各项处罚合并为三年徒刑，并处罚金。他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但上诉法院确认判决有效。接着他又请求司法复审，但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请求。

8. 该国政府认为，由于 Ksila 先生的犯罪行为，必须解除其突尼斯人权联盟副主席的职务。这些行为已构成普通犯罪，属于对政府当局进行不诚实与诋毁性指控和煽动公民不遵守国家法律、造反和诉诸暴力的行为。

9. 工作组认为，听声称的对法律规定的保障的侵犯行为并无证据，而且即使属于侵犯行为，也没有严重到足以构成任意剥夺自由的程度。还应考虑到一个事实是，在被告人自己的辩护律师的要求下，同意了暂停审判。同样，声称犯人失踪是站不住脚的，因他在逮捕的当天被带到了检察院。

10. 关于所从事的行为的实质，该国政府称之为“普通犯罪”，工作组认为，使得 Ksila 先生被判三年徒刑的行为是他因突尼斯当时的形势、对人权的侵犯和他及他的家人所受的迫害和恐吓而发表了一份公告，宣布他打算绝食。他最后呼吁公民温和抵抗。在这一点上，该项控诉与该国政府的答复是一致的。

11. 受到法院判决的这些行为，无论是分开还是合在一起，都不能被认为构成煽动暴力的行为；其本身也不会引起对社会秩序的破坏。诋毁社会秩序只不过是传统的和平抗议方式之一；恶意发布容易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实消息，以及煽动公民违犯国家法律可以说也是如此。这些其实都不过是通过一种或几种传播媒介来表达一种思想或观点，因而是在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所规定的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

12. 宣布绝食也不能被视为非法或其本身为构成破坏社会秩序的有害行为。

13. 工作组仔细地阅读该份有关文件，但与该国政府所提供的材料相反，工作组并未发现有关于暴力的号召；相反，工作组认为充其量只不过是猛烈的政治抨击和呼吁进行和平抗议。

14. 根据工作组的任务，只要国家法院没有作出符合国家立法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的最终决定，工作组必须对任意强加拘留的案件进行调查。

15. 工作组认为，正如它在前面所持有的意见(见第 1/1998 号意见)，如果某一国家司法机关终审的最后判决符合国家立法但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则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1998/41 号决议的规定，它应该被视为任意性质。

16. 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Ksila 的被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并且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拘留。

17. 工作组在形成该意见后，请该国政府：

- (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
- (b) 考虑是否有可能修订其立法，以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接受的其它有关国际标准。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6/1999 号意见(尼日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Niran Malaolu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特别是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提出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来方(其摘要已转达该国政府)事关 Niran Malaolu 先生的情况，他是尼日利亚一家独立日报(“The Diet”)的编辑，于 1997 年 12 月 28 日在报社的编辑室被军事情报总部(DMI)的武装士兵逮捕。报社的其他三名职员(Wale Adela 先生、Emeka Egerue 先生和 Emma Avwara 女士)也被逮捕。

6. Malaolu 先生的同事在监禁几小时之后被释放，而 Malaolu 却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到 1998 年 2 月 14 日。他于该日以秘密罪名被带到 1986 年第 1 号叛国及其它犯罪(特别军事法庭)法令所设立的特别军事法庭。在被法庭传讯之前，

Malaolu 先生被拒绝见律师和他的家人，并被还押至拉各斯的一所军事拘留所，然后被转送到北方的乔斯市，举行了审判。经过秘密审判，庭长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宣布 Malaolu 先生被判犯有秘密叛国罪，并被处以终身监禁。

7. 据来文方称，Malaolu 先生之所以受到尼日利亚军方的惩罚，是因为他的报纸发表了有关声称的一起政变阴谋的消息，这些阴谋涉及 Oladipo Diya 中将以及其它军官和平民，他们也被该法庭判罪并被处以从囚禁至被行刑队处死等惩罚。

8. 据来文方称，在 Malaolu 先生一案中，有下列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

(a) 1997 年 12 月 28 日对他执行逮捕的人员没有告诉他逮捕的原因(违反了《尼日利亚宪法》第 33(6)条)；

(b) 对 Niran Malaolu 进行了秘密审讯。审判前为使公众信服有过一场政变未遂事件以及被捕的高级军官犯有叛国罪，而进行的大量宣传工作。以可能对安全造成威胁为名不允许公众及新闻机构旁听是站不住脚的；

(c) 据称，Malaolu 先生无法自己选择辩护律师而是被分配了一名军队律师(违反了《尼日利亚宪法》第 33(6)(c)条)；

(d) 对 Malaolu 先生进行审判的特别军事法庭既不独立又不公正，这体现在其成员是国家首脑和临时领导委员会(PRC)亲自选定的，而所指控的罪行正是对该委员会犯下的。法庭庭长本人也是该临时领导委员会的成员，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又交由该委员会来确认(违反了《尼日利亚宪法》第 33(1)条)；

(e) Malaolu 先生作为一名平民，被军事法庭使用特别程序来审判。

9. 据来文方称，Malaolu 先生也无法得到充分的时间和条件来为其辩护作准备，这明显违反了《尼日利亚宪法》第 33(6)(b)条。最后，根据 1996 年第 1 号叛国及其它犯罪(特别军事法庭)法令的规定，取消了向上级司法机关提出上诉的权利，罪犯只能向临时领导委员会这一执行机关提出上诉，而该委员会首先是成立了该法庭，然后命令对嫌疑犯进行审判，显然对这些嫌疑犯的定罪有利益关系。

10. 工作组再次提出，该国政府尽管被给予对各项指控作出答复的机会，却未作出答复。工作组对来文方提交的指控进行了审查，认为证据充分。在该国政府未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必须对这些指控予以适当的重视。

1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剥夺 **Miran Malaolu** 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属于提交工作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2. 依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7/1999 号意见(印度)*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拉脱维亚五名飞行员：Aleksander Klishin(机长)；Oleg Gaidash(副驾驶)；Igor Moscvitin(领航员)；Igor Timmerman(随机工程师)；Yevgeny Antimenko(机务员)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有关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来文方没有对政府的答复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方称，上述五名飞行员因被指控向印度提供武器并从事反政府活动而于 1995 年 11 月在印度被捕，现被囚禁在加尔各答的监狱。

* Kapil Sibal 先生在讨论和通过本意见时未参加。

6. 尽管被拘留者争辩说他们只是执行上级命令，但他们仍然面临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来文方认为，他们五人在狱中均受到残酷和非人的待遇，并认为他们被拘留的条件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 据来文方根据囚犯辩护律师的辩词称，囚犯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来文方声称，没有给予囚犯以充分的时间和条件进行辩护，这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b)的规定；为他们提供译员的权利(第 14 条第 3 款(f))同样受到了侵犯。并称第 14 条所规定的其他程序性保障也受到了侵犯。

8. 在详细的答复中，该国政府驳斥了各项指控，并就案情的事实作出了如下描述：

- (a) 1995 年 12 月 17 日 23 时左右，一架飞机在西孟加拉省普鲁利亚区 Jhalda 地段空投了一大批武装和弹药。得知这一事件后，警方采取了行动，并在该地段发现了 AK 一系列步枪、手枪、空弹盘、弹药、手榴弹、反坦克榴弹等；
- (b) 中央调查局立即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一架从卡拉奇起飞途经瓦拉纳西然后飞往加尔各答的“(Carol 航空公司)”所属的 AN-26 私人飞机负责空投这批物资。同时，这架飞机离开印度领土后飞往泰国，而不是其原定的目的 Yangon 。但这架飞机又飞回印度领土，并被印度当局截获。它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早上被迫降落在孟买国际机场。这架飞机被海关当局扣押，飞机上的六名外国人，包括五名拉脱维亚人和一名英国人被警方逮捕；
- (c) 在调查过程中已找到了证据清楚表明，五名拉脱维亚机组人员共谋在印度境内空投武器和弹药。调查已确凿地证明，如果不是机组人员全部知情并共谋，任何人均不能将武器和弹药空投在印度领土上。因此声称拉脱维亚机组人员无罪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 (d) 被告得到了全部法律援助，他们与他们的律师之间保持经常的联系与交流。声称他们没有得到法律援助是没有根据的；
- (e) 调查的进行没有任何延误。早在 1996 年 3 月 27 日，即逮捕被告人员正好三个月之内，即对包括这些拉脱维亚机组人员在内的 13 人翻出了

案情纪录。可以指出的是，被告在收到中央调查局的案件纪录向不同的法院申请保释。他们还同加尔各答高级法院以及印度最高法院进行了联系。由于这些申请案在高级法院未决，审判无法开始。1997 年 6 月 6 日，第 4 城市开庭法官在听取律师代表被告出庭所作的长篇辩词之后拟定了对被告人员的指控。被告然后于 1997 年 8 月向加尔各答高级法院递交了请愿书，对开庭法官的决定提出质疑。高级法院多次就此事开庭，并最终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做出裁决。高级法院维持第 4 城市开庭法官所拟定的指控。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进一步批示进行快速审判。然而，由于被告不断向不同的高级法院提出上诉请愿、复审请愿等，审判进一步延期；

- (f) 在中央调查局监禁期间，审理拉脱维亚机组成员始终都配有合格的俄文译员。根据审判法庭的指示，在法庭诉讼过程中也安排了译员。被告迄今为止未对使用英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也从未要求法院将文件译成俄文。如果他们提出了这种要求，法院会立即同意。因此关于他们得不到俄文翻译的援助的声称也是毫无根据的；
- (g) 对案件的调查表明，这一案件在国际上与印度境外的许多地方的犯罪活动有联系。因此调查的进行得到国际刑警的帮助。另外还得到了民航的技术专家、法医专家、弹道学专家、指纹专家的援助以确保调查的方式适当而有效。关于印度专家对于民航的技术问题缺乏了解以及印度政府试图以被告为代价保住真正的罪犯的控告是毫无根据和站不住脚的。无论如何，这些问题均应由审判法庭来审查和裁决。

9. 该国政府的答复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转交来文方征求意见。迄今未收到来文方的任何意见。

10. 在来文中，来文方提出了若干项关于虐待五名飞行员的指控。所指控的对公平审判权利的侵犯，涉及的不过是没有给飞行员足够的时间来准备辩护和所谓的没有俄文传译员。

11. 工作组认为：

- (a) 第 1 项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该五名飞行员一直得到法律援助(包括从工作组接到的信函得知正在起草本来文)，并向司法制度各级提出了多项上诉；
- (b) 关于没有得到俄文传译员帮助的指控也没有足够证据。实际上，这五名飞行员在审问开始时曾得到译员的帮助，随后也没有对采用或使用英文文件表示异议；另外，他们在法庭上得到传译员的帮助。

12. 因此，工作组可以形成下列意见：

鉴于已向该五名飞行员提供了程序上的保障，该国政府亦作出上文所说的解释，来文方未对此予以辩驳，工作组宣布对 Aleksander Klishhin、Oleg Gaidash、Igor Moscvitin、Igor Timmerman 和 Yevgeny Antimenko 的拘留非属任意性质。

13. 工作组希望回顾；

- (a) 一方面，宣布剥夺自由不属于任意性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被剥夺自由的人员有罪；以及
- (b) 另一方面，鉴于上述五名飞行员可能会被处极刑，联合国大会提请会员国取消死刑并且，在取消之前中止执行死刑。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8/1999 号意见(乍得)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Ngarléjy Yorongar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判决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特别是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提出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辩驳。

5. 根据来文(该来文的摘要已提交该国政府)，Yorongar 先生是乍得国民大会的一名反对派代表。他对由国家首脑及其家族来处理他选区中一个国际财团所承担的石油项目这种方式提出了公开批评。他还批评了国民大会的主席，声称其不当地从石油公司收取了一笔钱财，并批评国家元首，认为在 1996 年总统大选中，其选举活动以及国民大会主席的选举活动得到了上述国际财团的一个成员——ELF 石油集团的资助。

6. 在 1997 年 8 月 4 日的一封信中，司法部长请求检察长以蔑视和辱骂国家元首的名义(《刑法》第 118 条及随后条款)对 Yorongar 先生提起诉讼。国民大会主席本人在 1997 年 8 月 1 日的一封信中，对检察长提出了损害名誉方面的控告。

7. 检察长就此通知国民大会主席，称其正在提起双重诉讼，以取消 Yorongar 先生所享受的议员豁免。1998 年 5 月 26 日，国民大会表决赞成取消 Yorongar 先生所享受的豁免问题。他于 1998 年 6 月 3 日被捕并被拘留。1998 年 7 月 20 日，他被判三年徒刑并处以五万非洲法郎的罚金，强制执行。他的上诉被驳回。

8. 来文方称，对 Yorongar 先生提起的司法诉讼程序从特征上讲是由一些附带事务引起的并有诸多不规范的情况，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9. 工作组注意到，据来文方自己称，Yorongar 先生得到了总统赦免，乍得司法部长已将此事口头通知来文方；Yorongar 先生于 1999 年 2 月 4 日得到释放，并被允许恢复其在国民大会中的席位。他因此能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发言。

10. 鉴于以上情况，并考虑到其所收到的案卷中的所有资料，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 不能对拘留 Yorongar 先生具有任意性作出决定；因此决定将该案件归档。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9/1999 号意见(俄罗斯联邦)

来 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Grigorii Pasko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有关政府。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判决的结果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动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未从该国政府得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特别是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提出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据来文方称，Grigorii Pasko 先生，现年 38 岁，是俄国海军的一名指挥员，同时担任设于海参威的俄罗斯太平洋舰队报(“Boyevaya Vakhhta”)的记者。数年来他一直撰写关于回收旧核潜艇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破损情况以及俄罗斯当局未能处理因这些潜艇破损而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文章。尽管有阻力，但关于这些问题发表的所有文章均按要求得到了主编的批准。此外，Pasko 先生也为日本传播媒介撰稿，其中包括“Asahi”报和 NHK 电视台。

6. 根据来文方随后提供的材料，审判是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在海参威舰队军事法庭上秘密开始的。法庭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没收了 Grigorii Pasko 的两名律师的委托书，理由是据称他们向媒体透露了审判信息，并妨碍法官的工作。Grigorii Pasko 被指控犯有间谍和泄露国家机密罪，对这些犯罪最长可判处 20 年徒刑。

7. 工作组根据以上情况认为：

(a) 关于 Grigorii Pasko 的指控：

- 他的动机只是想提醒国家和国际舆论警惕在回收报废的核潜艇过程中因这些潜艇的损毁状况而出现的破损以及俄罗斯舰队暗中向太平洋倾倒核废料对环境造成的危险；
- 破坏环境或保护环境这个问题是没有国界的涉及放射性污染尤其如此；
- 因此，应可以自由进行生态问题的批评：这构成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所规定的“无论国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 对 Grigorii Pasko 提起诉讼所依据的间谍罪和泄露国家机密罪的指控除其传播关于环境保护的信息之外并无任何根据；
- 《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密法》第 7 条对此作出了恰如其分的规定：关于对人类生活和健康造成威胁的环境条件、紧急事故和灾难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国家机密；
- 在这种情况下，该条明显适用于对 Grigorii Pasko 提出指控。

因此，关于第一个问题，工作组认为剥夺 Grigorii Pasko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

(b) 关于审判的条件：

- 审判是在俄罗斯太平洋舰队的军事法庭上秘密举行的，而正是这些太平洋舰队的核船只受到了 Grigorii Pasko 的批评：这种情势必让人对这一法庭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 法庭没收了他的两名律师的委托书；
- 调查当局拒绝了 Grigorii Pasko 提出的要求：他们独立、公正地审查 1997 年 11 月 13 日没收他的文件；

- 以非法的方式(通过电话窃听)得到的信息已被存入案件档案中，作为反对 Grigorii Pasko 的证据。

因此，关于第二个问题，工作组认为，由军事司法机关进行诉讼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所保证的个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其违反程度极为严重，以至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剥夺 Grigorii Pasko 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0 条和第 19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4 和第 19 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和第三类，因而属于任意剥夺性质。

9. 依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以确保适用各《刑法》中关于国家安全的条款时适当考虑由国际标准和《俄罗斯宪法》及法律所保障的发表意见的自由。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10/1999 号意见(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Neseem Abdel Malek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1993 年，开罗 EL-Khanka 精神病院前院长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对在一家开罗旅馆杀害四名外国游客的 Saber Farahat Abu Ulla 一案出具了一份精神病证明；此人随后被关在 EL-Khanka 医院。1997 年 9 月，Saber Abu Ulla 参与了在开罗埃及博物馆前面暗杀九名德国游客及其司机的行为。他被判罪，处以死刑并于 1998 年 5 月被处决。

6. 据来文方称，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因与埃及博物馆大屠杀有牵连而被捕。1997 年 11 月 13 日，他被一个军事法庭判处 25 年徒刑。法庭裁决他犯有收取

Saber Abu Ulla 贿赂和非法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将 Saber Abu Ulla 从精神病院放走的罪行(尽管他在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间并不在医院)。据来文称,不利于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的唯一证据是由杀人犯本人提供的,他首先使 1993 为其签署精神病证明的另一名医生受到牵连,然后将该证据,用来指控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这名科普特人。于是,签署精神病证明的医生适当地被判无罪,而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却代他受过,被判有罪。

7. 据指控,对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的审判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作为平民,他却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来文方认为,由一名过去曾宣称其行为是其为上帝所进行的宗教战争(“圣战”)的一部分并宣称其将以“异教徒”为攻击目标的一名持有精神病证明的杀手提出的受贿指控,完全是不足以当作将一名身为科普特人的医院医生判处 25 年徒刑的证据。

8. 来文方争辩说,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 1998 年 9 月 18 日之后被单独监禁了 15 天才被允许接受其律师的探视。随后,对他的拘留又延长了 30 天。直到审判开始后,才公开对他的指控,他的律师才能查阅指控和调查方面的案卷。在整个这段期间,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一直被单独禁闭。

9. 军事当局自宣布判刑之日起有 45 天时间来批准或不批准军事法庭的判决。来文方称,一名军队长官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批准对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的判决,但这名长官对判决的“批准”没有公开,以避免受到外国的公开批评。

10. 据称,以上指控表明,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一案存在着严重的误判成份,在此需要牢记的是,受贿指控通常只判三年以下徒刑。

11. 该国政府在其 1998 年 7 月 27 日的答复表示,受聘作为 AL-Khanka 精神病和神经病医院院长的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同第 66/97 号军事重罪案件的其他人一起,被控在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犯有向第一被告 Saber Farahat Abu Ulla 索贿并违法准许他长假的罪行。据该国政府称,第一被告证明他曾给过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及其他被告金钱,以换取他们玩忽工作职责,不按处方对其进行治疗,并违法准许长假。

12. 军事法庭在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判决中,采信了第一被告 Saber Farahat Abu Ulla 及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和第十被告所作的关于第三被告 Neseem Abdel Malek 曾经收取过一定数额金钱、以使第一被告能得到某些特权的证言。法庭还采

信了 Sayyid Isa Ibrahim Muhammad 及被造的兄弟姐妹在检察总长办公室所进行调查当中所作的证言。法庭还相信了对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私人诊所的搜查。

13. 第三、第四、第五和第七被造在犯罪时也是公务员，他们与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一起向 Saber Farahat Abu Ulla 索要钱财，并准许长假。第八被告是当时负责病人入门的官员，他也向第一被告索要过贿赂，以换取其允许其无限期地出院休假。第十被造是当时值晚班的官员，是他允许第一被告离开的。

14. 法庭依《刑法》第 103 和第 104 条判处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无期徒刑。第五、第八、第十至十三被告也被判处十年或更长的徒刑。

15. 所以该国政府争辩说，该项申诉无论从事实上还是法律上都是站不住脚的。政府还指出，奉行了公开的审判听证会，而且自始至终均有代表第三被告的律师出庭。

16. 来文方则争辩说，不能相信第一被告的陈述，因为他作为全天在精神病医院住院的病人已丧失“刑事上的可信度”。来文方还指出，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是由于憎恨基督教徒而受到第一被告牵连的。来文方也提到了第一被告的母亲的证言，她表示从未给过任何医生一分钱。据来文方称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 1997 年 9 月 15 日——即他被指控从第五被告 Ali Gad Ibrahiem 处得到钱的当天——并不在医院。

17. 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以下指控作出具体答复：

- (a)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身为平民，却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的原因；
- (b)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 1997 年 9 月 18 日之后被单独监禁 15 天才被允许接受他律师的探视；
- (c) 直到对他审判开始时才公开对他的指控，他的律师才可查阅指控和调查方面的法庭案卷，在整个过程中，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一直被单独禁闭。

18. 鉴于以上事实，工作组认为很难就这一案件的是非作出任何定论。由于来文方的指控与政府的答复中所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工作组只好不对证言的是非下结论。然而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对上文所列的来文方提出的具体指控并未作出答复，证明可以认为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没有受到公平的审判。这违反了《世

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这一违反行为程度极其严重以至于继续对他予以拘留即具有任意性质。

1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剥夺 Neseem Abdel Malek 医生的自由，因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第 14 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20.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11/1999 号(印度尼西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Carel Tahiya、Neuhustan Parinussa、Louis Werinussa、John Rea、Poltja Anakota 和 Dominggus Pattiwaelapia。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有关政府。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以及针对缔约国行使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未从该国政府得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特别是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提出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据来文方称，六名印度尼西亚公民：Carel Tahiya、Neuhustan Parinussa、Louis Werinussa、John Rea、Poltja Anakota 和 Dominggus Pattiwaelapia。为 Badan Pertahanan Perjuangan Kemerdekaan Republik Maluku Selatan 组织的积极分子，该组织自从 1950 年起一直在南摩鹿加从事独立运动。来文并未具体说明被捕的日期，但从来文方提供的材料得知，上述人员之一警察官员 Louis Werinussa 于 1988 年 6 月 13 日在 Ambon 被逮捕。据说，他在 Mahmilu、Tantui 和 Ambon 各地接受起诉并被隔离拘留在 Pom Abri 8/3 Trikora

Korem, 174 Pattimura, Batu Gajah Ambon。其它几名人员似乎也被拘留了相当长时间，据称理由纯粹是因为他们为南摩鹿加自决进行了斗争。据来文方称，上述所有人员天天受到讯问，包括受虐待和凌辱。

6. 据指控，在以上案件中，工作组在其活动中所依赖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的诸多规定均没有得到遵守。

7. 考虑到该国政府有机会对该指控提出意见却没有这样做这一事实，工作组即根据来文方提供的材料形成意见。工作组认为，按所声称的事实使之能够发表形成意见。

8. Carel Tahiya、Neuhustan Parinussa、Louis Werinussa、John Rea、Poltja Anakota 和 Domingus Pattiwaelapia 没有受到任何指控而全都被长时间地拘留，其中一人自 1988 年 6 月 13 日起就被拘留。拘留他们的原因显然是他们坚信南摩鹿加应能自决。关于每日讯问、受虐待和受凌辱的指控没有遭到否认。虽然来文方没有深入述及他们被监禁的详情，但工作组本希望该国政府能澄清事实，因为拘留当局肯定掌握这些事实。因此工作组认为，上述每个人均是因自己的信仰和主张而被拘留的，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

9. 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剥夺 Carel Tahiya、Neuhustan Parinussa、Louis Werinussa、John Rea、Poltja Anakota 和 Domingus Pattiwaelapia 的自由，因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并且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0.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且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以期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过

第 12/1999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osé Alexander (“Xanana”)Gusmao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针对缔约国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的附加意见。

5. Xanana Gusmao 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被捕并被指控犯有领导反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武装叛乱罪，破坏了国家的稳定；还被指控犯有非法私藏武装罪，据声称违犯了 1951 年 12 号法律第 1 条第(1)款。1993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在东帝汶的帝力，对他进行了审判。审判结束后，Xanana Gusmao 被帝力区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他被裁定犯有政变未遂罪《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106 条)、武装叛乱罪(该刑法第 108 条)和有阴谋犯下该刑法第 104、第 107 和第 108 条意义下的犯罪。

6. 据来文方称，Xanana Gusmao 被秘密军事监禁 17 天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才获准探视他。在 Gusmao 先生受讯问期间，据称不允许任何律师与他接触，

这违反了《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的规定。另据称，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从 Gusmao 先生家人处得到了委托书，但当局禁止该基金会与他接触。随后，Xanana Gusmao 先生称他的律师 Sudjono 先生是由战略军事情报局指定的，并称他本人希望上述基金会作为他的代理人，但委托该会辩护的委托书被军事当局截取，他被迫撤回委托书并在指定 Sudjono 先生为其律师的委托书上签字。

7. 在审判接近结束时 Gusmao 先生用葡萄牙语宣读自己的答辩陈述，尽管法庭上有传译在场，但他刚开始宣读即被法庭打断，从而阻止他为自己辩护。另据称，公诉人方面的几位证人均为被拘留人员，他们因参与 1991 年 11 月的帝力示威游行而等待审判或被判罪；这样便让人怀疑他们作证可能是迫于压力，害怕他们的亲戚或他们自己遭到报复；因此他们的证词可信度较低。据说，那些等待审判的证人所处的位置十分微妙，因为他们在对 Gusmao 先生审判中的供词可能会被在对他们自己的审判中加以利用，对他们造成不利。

8. 该国政府在其 1994 年 1 月 26 日的答复中辩解说，向工作组提出的指控没有任何根据。据该国政府称，Xanana Gusmao 先生等待审判时受到了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适当待遇。该国政府的见解是，有两个法律援助组织向 Gusmao 先生主动提出法律服务，但他都予以拒绝，而是接受了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 Sudjono 先生的服务。Sudjono 先生在担任 Gusmao 先生的律师时，显然得到了另外两名律师和一名刑法方面专长的法律顾问的协助。该国政府还声称，审判期间 Sudjono 先生可随时与 Gusmao 先生接触。

9. 该国政府坚称，Gusmao 先生在受审时被允许在法庭上宣读自己的答辩词，打断其宣读是因为法庭认为它与法律辩论毫不相关。该国政府的立场是，可以在法庭上作为被告的辩护词进行陈述的，是所谓的“合法辩护”，而不是可以被称为答辩词的任何陈述。这种陈述必须符合答辩陈述的所有成份才能被允许如实宣读。然而，法庭据说是考虑了 Gusmao 先生的答辩陈述才作出判决的。该国政府还否认了关于几位诉讼证人迫于压力作证的指控。在诘问这些证人的过程当中，据称 Gusmao 先生承认犯有几项罪行，其中包括由他本人和部下所犯下的杀人罪和抢劫罪以及非法私藏武器罪。

10. 该国政府的结论是，对 Xanana Gusmao 先生的审判完全是按照印度尼西亚可适用的法律进行的，而且是公正并符合现行刑事诉讼程序的。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对印度尼西亚法庭作出的判决提出质疑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11. 在征求来文方对该国政府所作答复的意见时，来文方重申了立场。它再次表示，Xanana Gusmao 未被允许选择自己的律师——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为其代理。该基金会的律师尽管从他的家人处得到了委托书，但显然未能获准探视他。他在 1993 年 11 月 30 日写给该基金会的一封信中宣称：“他们禁止我接受您提供的援助”。据称他已同意接受了该基金会提供的援助，但接受书据说是被当局扣压了。据说 Sudjono 先生是在审判前 6 天才被指定的。缺乏足够的翻译服务显然妨碍了 Gusmao 先生的辩护。他印度尼西亚语和英语都不完全精通，因此只是大致了解 Sudjono 先生为他所作的辩护。连从宽处理的要求都不是 Gusmao 先生提出的，而是由 Sudjono 先生在未得到他的指示的情况下提出的。Sudjono 先生作为辩护律师的操作也受到了 Gusmao 先生的质疑，因为他与公诉方患通一气。

12. 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对该案件进行讨论后，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一项临时决定(第 34/1994 号；见 E/CN.4/1995/31/Add.2)，表示工作组考虑到没有得到充足的材料，决定推迟作出决定，使其能进行调查，以查明其收到的指控的事实，并确定该国政府的反驳是否有根据。

13. 了解到人权委员会以第 1993/97 号决议特别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若干名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便利，于是工作组于 1995 年 6 月 8 日的一封信中请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尤其是通过探视 Xanana Gusmao 先生来澄清该案件。

14. 此次访问最后只是由于哈比比总统当选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才成行。工作组代表团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

15. Xanana Gusmao 在与代表团会谈时提供了准确、详细的资料，主要确认了 1993 年向工作组提出的指控，特别是关于工作组认为对于在公正审判中行使辩护权十分重要的一个问题，尤其是最后指定为 Xanana Gusmao 进行辩护的律师的作用问题。

16. 他指出，他在审判开始时对法庭宣读的答辩词中表明，为他提供协助的辩护人是由军事情报局指定的，而他本人的决定是由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为其

代理，并尤其表明他委托该基金会的委托书被军事当局扣压；军事当局还强迫他撤回委托书，并在指定 Sudjono 先生的委托书上签字，这违犯了《刑事诉讼法》第 54 至第 60 条。

17. Xanana Gusmao 的几位律师与代表团会谈时也确认在审问过程中没有准许任何其他律师协助他。虽然他的家人也指定了该基金会作为其辩护律师，但当局一直拒绝照这一请求去做。

18. 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和所核实的情况，工作组认为：

- (a) Xanana Gusmao 被捕后被单独监禁达 17 天，对此该国政府的答复未予否认；
- (b) 对公诉人方面的证人的可信度产生怀疑是有理由的，因为工作组通过与 Saturnino de Costa Belo 会谈已查实他的被拘留就是要作出不利于 Xanana Gusmao 的证词；
- (c) Gusmao 先生选择律师的自由，是受到公正审判权的基本保障之一，但受到侵犯，情节极其严重，以致使人对整个审判的公正性产生怀疑，认为其违犯了《律师作用基本原则》第 1、第 13 和第 15 条。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剥夺 Xanana Gusmao 的自由因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1 条，并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20. 根据以上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1999 年 5 月 21 日通过

第 13/1999 号意见(越南)

来 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Tran Van Luong(原名 Truong Van Lân)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表示意见和提供所需材料表示遗憾。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以及针对缔约国行使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4、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但工作组认为，它可依据以下事实就案件发表意见。

5. Tran Van Luong 先生(原名 Truong Van Lân)是原越南共和国(南越)的代表，他生于 1940 年通常住在 Cam Ranh, 1985 年 12 月 9 日在 Go Vập 区(胡志明市)与胡志明市圣母教堂之间的路上被 Công An(公安)人员逮捕。据称在逮捕他时并未出示逮捕证或政府颁发的其他决定。

6. 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的审判上，Tran Van Luong 同越南统一佛教会两名僧侣 Thich Tue Sy 和 Thich Tri Sieu 一起被根据越南《刑法》第 73 条(“企图推翻人民政权”)被判处死刑。他的死刑被减刑转为无期徒刑，而目前仍被关押在 Thanh Hoa 省 Thanh Cam 的 T5 劳改所。

7. Tran Van Luong 先生曾写过小册子，要求尊重人权，并在胡志明市区与胡志明市圣母教堂之间的路上散发这些小册子。他因这一活动被当场逮捕，他的小册子被没收。据来文方称，对 Tran Van Luong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的性质，因为他只不过是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越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第 19 条所规定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8. 来文方解释说，对 Tran Van Luong 先生的审判是在他被捕差不多三年之后才举行的，这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迅速”规则。拖延三年审判也违反了越南《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该条规定允许对于属“重大犯罪”的案件，从逮捕时算起至判决时为止，可拖延了四个月，并可延期一次或两次。来文方进一步称，审判本身不公平，也不符合《公约》第 14 条所提供的保障，因为 Tran Van Luong 先生不能获得法律援助，审判是秘密进行的，法官没有对公正性问题提供足够的保证，这在所谓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政治性审判当中尤其如此。

9.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说，对 Tran Van Luong 所提出的使其被判死刑的指控是“企图推翻人民政权” Tran Van Luong 先生一直否认他犯了这一罪行。证实该项指控的唯一证据便是其所散发的小册子。然而，这些小册子只不过是要求尊重人权和民主自由而已，根本没有煽动任何形式的暴力。

10. 对于来文方所提出的指控，该国政府虽然有机会予以否认，却未予否认，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Tran Van Luong 先生完全是他曾写过并散发过要求尊重人权的小册子，而他这样做只不过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所赋予的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11. 工作组指出，对 Tran Van Luong 先生的指控援引了《刑法》第 73 条，他是因“企图推翻人民政权”而被判处死刑。关于该条规定，工作组已多次发表意见，包括在工作组访问越南的报告(见 E/CN.4/1995/31/Add.4 第 35 段)和在对该国提出任意拘留指控之后所提出的意见。

12. 工作组认为，《刑法》第 73 条作为越南国家安全立法的一部分，对于使用暴力或煽动暴力并未作任何区别。此外，该条的措辞模棱两可，不仅可以用来为政治目的使用暴力的人予以处罚，也可用来对仅仅是行使其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的合法权利的人予以处罚，例如 Tran Van Luong 先生的情况(见上述报告第 35 段)。

13. 同上一份意见(参见第 1/1998 号意见所陈述的一样,工作组认为,如果某一国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虽然符合国家立法,却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则这一情况的判决须视为具有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所称的任意性质。

1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形成以下意见:

剥夺 Tran Van Luong 的自由,因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属于工作组应予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5. 工作组在提出该意见后,请该国政府:

- (a) 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并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
- (b) 考虑是否有可能修订其立法,使之符合该国接受的有关国际标准。

1999 年 9 月 14 日通过

第 14/1999 号意见(巴勒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转达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事关：Youssef Al-Rai 和 Ashaher Al-Rai

巴勒斯坦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对其所需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因受到起诉或定罪，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程度极为严重，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作出的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给予合作。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它可根据案情和事实，尤其是来文中的事实和指控未受到质疑，而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方称，两名巴勒斯坦堂兄弟，Youssef Al-Rai 和 Ashaher Al-Rai 因涉嫌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在 Wadi Qalt 杀死两名村民而于 1995 年 9 月 3 日被捕。1995 年 9 月 13 日，他们因犯谋杀罪而被判处七年徒刑。据指称，对他俩的审判没超过半小时。审判是在国家治安法院进行的，由三名军事法官组成，他们指定了一名士兵担任被告的法律代表。这两名堂兄弟不能与律师谈话，律师在审判中也无法为他们辩护。自被捕后他们就被关在杰里科的拘留中心。

6. 据来文方称，判处这两人徒刑的唯一证据是另一名犯人 Jamal Amin Al-Hindi 的笔录供词，他于 1995 年 9 月 2 日受到以色列当局的审讯。以色列当局将他的笔录供词转给了巴勒斯坦治安部门。Jamal Amin Al-Hindi 在 1995 年获释之后，而且在 1998 年 9 月 17 日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说，他撒了谎；实际上他从来没见过这两个堂兄弟。9 月 24 日，他公开承认在受到酷刑下他屈打成招供出这两名堂兄弟。

7. 据来文方称，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相反，两名被告被剥夺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8.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本来有机会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反驳，但它并未这样做。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可以审议《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和由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规定公平审判权是否在本案中遭到违反一事。

9. 工作组认为，对 Al-Rai 堂兄弟的判刑依据的是在逼迫之下取得的笔录供词。《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巴勒斯坦司法当局在接受威逼下获得的笔录供词作为证据时违反了这项规定以及保障公平审判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21 和第 27 条原则。该当局还违反了《原则》第 17 条，它规定“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以及第 36 条原则。这一违反严重到致使拘留 Youssef 和 Ashafer Al-Rai 具有任意性质。

10.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形成下述意见：

剥夺 Youssef Al-Rai 和 Ashafer Al-Ra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17、第 21、第 27 和第 36 条原则，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1. 为此，工作组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必要步骤对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999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5/1999 号意见(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Mahmoud Mubarak Ahmad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权利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并未对其索取进一步资料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因受到起诉或定罪，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程度极为严重，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作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予以合作。鉴于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尤其是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并未受到质疑这一点，可以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方称(其中一份摘要已转给该国政府)，Mahmoud Mubarak Ahmad 是一名医生，28 岁，单身，在开罗 Kitkata 区的一家医院工作。1995 年 1 月 24 日他驱车由 Kitkata 前往上埃及索哈杰省时被国家安全调查局人员逮捕。起初他被关押在索哈杰省安全局办公楼内，随后被转往索哈杰省监狱，后来又被递解到伊斯提克多哈监狱。

6. 据来文方称，在 1995 年 7 月 14 日之前没有任何人知道 Mubarak Ahmad 先生被捕的消息，那天其家人才得知他被拘留在伊斯提克多哈监狱。据报导 Mahmoud

Mubarak Ahmad 被指控是一个秘密组织的成员；据称 1995 年年底，一个未指明的法庭命令将他释放。然而，他不但没有获释，反而又对他下达了拘留令并将他转往 Al-Wadi Al-Gadid 监狱，在那里他继续被关押，未作任何指控，未加审判。他的健康状况和在监狱中的待遇不得而知。

7. 现指出，在本案中，《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埃及作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第 14 条未得到遵守。

8. 埃及政府本来有机会对来文方的指控加以驳斥，但埃及未这样做。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有权审议由《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第 14 条保障的公平审判权在本案中是否受到侵犯一事。

9. 工作组认为，Mahmoud Mubarak Ahmad 被拘留四年，没有逮捕令，也没有政府机构作出决定对这种剥夺自由作出解释。他被拘留在 Al-Wadi Al-Gadid 监狱，未受到指控或审判。此外，从 1995 年 1 月 24 日至 7 月 14 日，他在一秘密地点遭到单独监禁。剥夺 Mahmoud Mubarak Ahmad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第 14 条，以及由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35 至 39 条原则，其程度已严重到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10.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形成下述意见：

剥夺 Mahmoud Mubarak Ahmad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第 14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35 至 39 条原则，并且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1. 为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Mahmoud Mubarak Ahmad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埃及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1999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6/1999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刘念春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来的有关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认为下述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审判或判刑，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当事国接受的涉及公平审判权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采取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给来文方并收到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认为可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就此作出的答复提出其意见。

5.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情况，刘念春系一名工运积极分子和资深的民主墙运动倡导者，1995 年 5 月 21 日他在签署了几份请愿书之后被捕。他在北京家中被逮捕，据称被单独监禁一年，未提出控诉，也未作审判。1996 年 7 月，他被判劳动改造三年。

6. 刘念春决定通过起诉公安局和劳教委员会而对这一行政判决正式提出反对。1996 年 9 月 17 日，他的案件由法院听审。据报导，不准亲友出席听审，只允许刘在审判前的几小时与律师见面。两个月后，他的案件被驳回。在提交上诉案时，

刘念春被拘留在双河劳动农场，其健康状况很差。据来文方称，1997年5月将他的刑期延长了200多天，这次也没有经过审判。

7. 在答复中，该国政府确认经北京市劳教委员会作出决定，1996年5月14日判处刘念春劳动改造三年。

8. 该国政府指出，刘念春不服判决，于1996年7月16日让其妻子褚海兰向法院提出行政上诉。1996年9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次公开听审，褚海兰和他聘用的律师均出席了。法院认定，劳动改造委员会的决定明确，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恰当的司法程序得到了遵守。因此，法院维持该委员会对刘念春作出的劳改决定。刘不服裁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1997年3月18日，由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合议庭认为初审法院的决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审判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因此驳回了上诉并维持原判。

9. 尔后，考虑到刘在劳改设施中的表现和身体条件，中国执法部门决定允许他外出就医。刘及其家属要求允许其赴美国治疗并探访家人，该要求获准。刘及其家属于1998年12月20日赴美。据该国政府指出，他的再教育期没有再延长。

10. 工作组注意到刘念春因健康原因已获释。经审查提交给它的所有资料但并不就拘留刘念春是否属于任意性质作出决定，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7段(a)，决定将刘念春一案存档。

1999年9月15日通过

第 17/1999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刘晓波(43 岁)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来的有关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认为下述各类情况属于任何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审判或判刑，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当事国接受的涉及公平审判权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采取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来文方并收到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认为可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就此作出的答复提出其意见。

5. 据来文方称，刘晓波 1997 年 10 月在散发了两份呼吁政府保障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公开信之后被拘留。据称未对他作出指控或进行审判却将他判处劳动改造三年。以前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 月他曾因参加一起请愿活动而被拘留 8 个月。

6. 在答复中，该国政府确认经北京市劳动改造委员会作出决定，刘晓波被判劳动改造三年。

7. 该国政府提供了以下细节：

- (a) 与其他人一起被判刑的刘晓波一再制造麻烦，扰乱公共秩序。当劳改委员会对其作出宣判时，他不服判决并聘请一名律师代其提出上诉；
- (b)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3 月审理了该案。在开审之前，刘见到了他的同居伙伴刘霞(他们现已结婚)及其指定的律师。法院认定刘的错误行为清楚，判其劳动改造的决定妥当，故在 4 月 4 日的判决书维持劳改委员会的决定。此后刘提出新的上诉；
- (c) 据该国政府称，在判刘晓波劳动改造过程中，中国当局严格遵守了恰当的法律并完全和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刘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出于这些理由，不存在“任意拘留”的问题。

8. 工作组对于刘晓波是否得到公平和公正审判的保障这一问题不作确定，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

- (a) 首先，基本上确认了审判刘晓波所采取的各种步骤，而实质上并未驳斥他被起诉和判决是因为散发两份公开信呼吁政府尊重言论、出版和宗教自由这一指控；
- (b) 第二，只提到刘晓波“一再制造麻烦并扰乱公共秩序”，除了以上引述的两封公开信外，并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些指控。

9. 工作组因此认为，对刘晓波进行起诉并且作出劳动改造的行政措施判决进而剥夺其自由完全是因为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和第 19 条规定的基本权利：享有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 18 条)和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19 条)。

10. 工作组还注意到并无任何人否认刘晓波和平行使了这些权利，它愿回顾其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访问”(E/CN.4/1998/44/Add.2)第 94 段，内容如下：

“在访问过程中，工作组代表团的成员曾经向主管当局询问，劳改措施是否适用于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基本自由(如言论和表达自由、宗教自由等等)而扰乱了公共秩序，但未依刑法受到起诉的人。代表团被告知，劳改措施仅适用于在普通法之下犯有轻罪而不必正式起诉的人。工作组强烈认为，如果这一措施适用于象所说的那样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对此种个人实行劳动改造显然会有任意性。”

11. 从上述内容中可得出结论，对刘晓波的拘留可能被视为符合国家立法。然而，工作组认为，这种立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和第 19 条的规定相违背。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12.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对刘晓波判以劳动改造，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和第 19 条并且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因而具有任意性质。

13.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其对中国访问时提出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对仅和平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个人不应适用劳动改造的建议。

1999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8/1999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Moti Biyya、Garuma Bekele 和 Tesfaye Deressa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尚未对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过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针对缔约国来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到审判或判刑，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当事国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致无论采取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作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给予合作。由于未收到政府方的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特别是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未受到质疑，它可以提出意见。

5. Moti Biyya 是一名作家和记者，生于 1957 年。Garuma Bekele 是一名前记者和人权活动积极分子，生于 1960 年。Tefaye Deressa 是一名作曲家、诗人、记者和人权活动积极分子，生于 1959 年。1997 年 10 月，他们在亚的斯亚贝巴被埃塞俄比亚警察逮捕。来文方不了解警察在逮捕时是否出示了逮捕令或由公共当局作出的其他决定。

6. 据报道，这三人都是在对奥罗莫人记者和政治活动家逮捕浪潮中而被捕的。所有这三人都为一家私人的阿姆阿拉文报纸“乌极”(“星报”)工作，该报主要报

道奥罗莫人问题。这家报纸刊载了有关对怀疑与奥罗莫解放阵线有联系的奥罗莫人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并且发表了与该组织领导人的访谈录。奥罗莫解放阵线是一个在奥罗莫地区同政府作战的军事组织。另一方面，该家报纸从未公开赞成奥解的武装活动。Garuma Bekele 为该家报纸的经理，又兼任被禁止的人权同盟总干事。Moti Biyya 既为“乌极”撰稿，也出版了两本关于奥罗莫人历史和文化的书。

7. 据报道，这三名记者最初是根据《埃塞俄比亚新闻法》被拘留的，因为“乌极”刊登了一篇文章，批评警察在亚的斯亚贝巴杀害了三名怀疑为奥解成员的人。据报道 1998 年 1 月对这三人的提出武装共谋并为奥解武装活动提供支持的指控，指责“乌极”报纸为奥解的“喉舌”，但却没有披露这些指控的细节。自 1998 年 1 月以来，既没有确定对三人的审判日期，也没有对这三人的指控人作进一步的澄清。推测当局以为单单报道虐待奥解嫌疑分子即为与奥解武装活动有联系的充分证据。

8. 据来文方称，对三人的空洞指控和他们被捕 15 个月后仍未确定审判日期这一事实足以将拘留定性为任意拘留。来文方怀疑，将这三人的拘留主要为的是压制关于埃塞俄比亚政府侵犯奥罗莫族人权的批评报道。

9. 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中，政府违反了保证言论自由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以及保障个人有权不被任意拘留的《宣言》和《公约》第 9 条。此外，据称政府的行动侵犯了《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的个人权利。

10.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记者被拘留主要是因为他们在“乌极”报上写文章批评虐待涉嫌与奥解有联系的奥罗莫人并且发表了与该组织领导人的访谈录。然而，并未证明他们公开支持奥解的活动。

11. 工作组认为，Moti Biyya、Garuma Bekele 和 Tsefaye Deressa 的行动仅仅是行使了言论自由权，因此他们被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因而属于任意性质(第二类)。

12. 根据这一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采取必要步骤纠正目前的情况，并考虑修改其立法，以便使之符合该国所接受的国际法确定的有关标准。

1999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9/1999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李海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来所要求的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审判或判刑，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当事国接受的涉及公平审判权的有关国际文书确定的有关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致无论采取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作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转给来文方，后者并未就该国政府的答复作出评论。工作组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作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可以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方称，李海搜集了自八十年代后期以来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名字及事件并将这一资料转给了设在国外的独立人权组织。

6. 1995 年 5 月 31 日他被拘审，但直到 1996 年 4 月 5 日才被正式逮捕，当时对他的指控是“泄露国家机密”。1996 年 5 月 21 日对他进行了审判。在审判结束时，他被判 9 年徒刑，剥夺一切政治权利两年。尽管判决称审判为公开审判，但并未准许家属出席。李海的上诉 1997 年 1 月被驳回。据报道，李海的健康状况很差。

7.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确认李海因“搜集国家机密”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处9年徒刑，其上诉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并维持了区法院的判决。北京长安法律事务所派万林丹先生在这两次诉讼中替李海辩护。此外，该国政府作出以下澄清：

- (a) 1993年初，李海违反中国法律为外国组织搜集并积累了大量国家机密；
- (b) 由于此案涉及国家机密，上述两个法院均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11条作出非公开审理。关于来文中所称“书面判决书称审判为公开审理，但李的家属却未被准许出庭”，经调查证实属于校对错误的缘故，一审后交给李的判决书原文将审判“不对外公开”打成“对外公开”。二审法院将下一级法院的判决书出示给辩护律师，承认出现了校对错误；
- (c) 据该国政府称，李海现正在北京监狱服刑，其健康状况正常。

8. 工作组认为，在不对李海是否享有公平审判权保障问题作出判断的情况下，前述内容显示，恰如该国政府答复中所说的，李海被指控违反中国法律为外国组织搜集和积累大量的国家机密，但并没有详叙这类机密的性质，而且对来文方关于其搜集的是侵犯人权行为个案中的人名和详情这一指控也未予反驳。

9. 在对该案发表意见之前，工作组认为应当首先回答下列问题：是否可从法律上将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甚至是证据定性为国家机密？

10. 工作组以其经验认为：

- (a) 根据《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5条(c)项，人人有权出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目的“与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联络”。根据该宣言第6条(a)项，人人有权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了解、搜寻、获得、接受和掌握有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了解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如何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得以实现的资料”；
- (b) 由联合国，尤其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为保障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订立的许多程序鼓励搜集这种资料并视其为合法；

- (c) 前述定性意味着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位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一个持有大量国家机密的机构；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其中关于处理国家之间函文的第 41 条，邀请国家本身，而不只是个人，将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

11.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 (a) 前述定性违背人权领域中规定的国际程序标准，因而不能视为构成罪行；
- (b) 由于这种资料不能定性为国家机密，它们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含义所包括的资料，该条规定言论自由“包括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由于这种传递，即便是在境外也受到上述第 19 条的保障，这种行为本身不能构成罪行，更不能说属于严重情况。

12. 换言之，工作组认为，搜集和传播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更不要说证据方面的资料，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保障的行使言论自由权的方式。

13. 根据国际标准，这一法律分析显示，李海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保障所有人的言论自由权——该条规定这一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传播资料的权利——而被判处徒刑。

1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述意见：

剥夺李海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而是任意性质。

15. 因此，工作组请该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便使其关于国家机密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和原则。

1999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20/1999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Rachid Mesli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情况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未审判或判刑，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当事国接受的涉及公平审判权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国际准则，程度及其严重，以至无论采取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作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来文方作出了若干评论。

5. Rachid Mesli 先生系一名人权律师，他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被捕。1996 年 8 月 15 日曾就他的问题向该国政府发出过紧急呼吁。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1997 年 7 月 16 日，Mesli 受到 Tizi-Ouzou 法院(位于阿尔及尔市东部 100 公里)因“煽动恐怖主义”被判三年徒刑(根据《阿尔及利亚刑法》第 87 条(之二)4 款)，据指称在这一审判中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未得到遵守。

6. 据指称，无论国际观察员或 Mesli 的家属均未能出席审判，他们只能看现场录象，被告的律师对于法院未能就辩护传召任何证人提出申诉。Rachid Mesli 被

指控加入一个恐怖集团(根据《刑法》第 86 和 87 条(之二)3 款),在审判中起诉人和律师只提到这一条指控。

7. 然而,当法院宣布判决书时,却撤消了对 Mesli 先生加以审判的指控,但同时认为他犯有“煽动恐怖主义”罪(《刑法》第 87 条(之二)4 款),而这一指控并未在起诉书中提到,在审判过程中也未提到。来文方称,这一做法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阿尔及利亚刑法》第 305 条。后者规定,如果法院打算在原起诉后增加对被告的指控,必须重新开始审理程序,以便使原告和被告均能提出他们的观点。

8. 来文方补充说,法院并未对关于 Mesli 先生被逮捕(遭绑架和被单独羁押并受到虐待和死亡威胁)的指控给予考虑。来文方认为, Rachid Mesli 被判刑是因为他所从事的人权活动。

9. 阿尔及利亚政府在答复中提出以下要点:

- (a) Rachid Mesli 先生并未被绑架,他是 1996 年 7 月 31 日因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而被治安部门带走询问的;
- (b) 他承认曾与某些恐怖集团有过接触,并四次秘密与它们接头;
- (c) 在被拘留后(未注意到发生过任何事件),他被起诉人传召,随后见了负责审查的检察官,检察官根据应有的程序指控他成立恐怖组织,进行屠杀或破坏,在广大居民中制造恐怖,并妨碍公共机构的正常运作,根据《刑法》第 77、84、87 条(之二)和 87 条(之二)1 款,所有这些均属于犯罪;
- (d) 尽管 Mesli 先生在被拘留中并未要求看医生,但检察官根据律师的请求仍然要一名医务人员对他作出体检。医务人员在报告中称 Mesli 先生精神完全正常,他的右眼受伤两天内不适于工作。关于这一受伤问题,当事方或其律师均未认为值得上诉。
- (e) 在预审结束时, Mesli 先生被带往 Tizi-Ouzou 轻罪法院,1997 年 7 月 16 日法院将其指控重定为鼓动犯罪,将他判处三年徒刑并罚款 10,00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306 条,这是属于《刑法》第 87 条(之二)和第 87 条(之二)4 款下的一项罪行。在这之前,刑

事法院实际上对起诉处候审拘留令中对 **Mesli** 提出的两项指控问题作出否定答复；

(f) 对他进行了公开审判并且由传媒作了广泛报道。没有人，无论是观察员还是其家属，被拒绝进入审判室；

(g) 由 39 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为 **Mesli** 先生辩护，其中有 25 人出庭。经协商之后，他们决定应由其中九人为 **Mesli** 先生辩护；

(h) 无外国律师提出为其辩护的请求。

10. 1998 年 5 月 11 日将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答复以及对工作组所提详细问题的回答转交给来文方，来文方在答复中确认，他认为 **Rachid Mesli** 属于良心犯，他之所以被拘留就是因为他作为人权宣传者而从事的活动。

11. 1998 年 12 月 23 日，工作组请来文方提供一份《阿尔及利亚刑法》的副本，最好是法文本，以便能够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意见。来文方 1999 年 3 月 2 日作出答复，向工作组转交了《阿尔及利亚刑法》第 305 条的副本——来文方认为这是唯一一条有关的条款——而未提供整个《刑法》。

12. 来文方对工作组未能就 **Mesli** 一案作出裁决表示遗憾。此外，据来文方称，1998 年 12 月 8 日，最高法院推翻了对 **Mesli** 先生的三年徒刑判决，因此对他应当重新进行审判。最后，来文方的来信中请工作组注意就 **Mesli** 先生被拘留一案发表意见的紧迫性，因为 **Mesli** 先生将于 1999 年 7 月刑满。

13. 工作组指出政府的答复已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转交给来文方发表意见。遗憾的是，来文方在 1999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进一步评论中只重申 **Rachid Mesli** 是一名良心犯，而未提供任何其他内容证明 **Mesli** 先生被拘留归因于他作为人权提倡者所从事的工作。

14. 为了证明 **Mesli** 先生是否属于一恐怖集团或与之合作，关键在于弄清他与该涉嫌武装集团人员进行的任何接触是以被拘留、迫害或非法监禁的人的辩护人身份进行的，还是以这一集团成员或合作者的身份作出的。无论是来文方还是政府均未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以便对此作出确认。

1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d)项，决定暂时将 **Rachid Mesli** 先生一案搁置，因为无法获得该案的充分资料。

1999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21/1999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9 月 3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王有才，年龄 32 岁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给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来索取的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审判或判刑，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当事国接受的涉及公平审判权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程度及其严重，以至无论采取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给来文方，后者并未对政府的答复作出评论。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可以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方称，王有才和若干其他人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提出申请，要求注册一个新的政党，称为“中国民主党”。申请是向省民政厅提出的，该机构告诉王有才和其他人次日 6 月 29 日星期一再来。那天，王有才被便衣警察从家中带走并被拘留审问达八小时。

6. 据报道，警察在将他释放时警告他，如果该团体不放弃注册政党的计划警方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后来，警察搜查了王有才的家并没收了一部分他的和该团体的文件，却没有出示搜查证。

7. 据报道，后来警察通知王有才的家属将他的衣服和日用品送到拘留他的杭州(Hangzhou)米四巷(Mishiang)拘留中心。大约在 1998 年 8 月，他由拘留获释并在家中遭到软禁。

8.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解释说，1989 年王有才曾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判三年徒刑并被剥夺政治权利两年。1991 年，他被保释。1998 年 6 月，为了颠覆国家政权，王阴谋组建称为“中国民主党”的非法组织。他成立了“中国民主党浙江省筹备委员会”并且起草了“规章”和“宣言”。

9. 1998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王先生的案件。在听取了起诉人和王先生的辩护律师发言之后，法院裁定，根据《中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王有才的行为构成企图颠覆国家政权罪；鉴于王先生为惯犯，必须依法对其加以惩处。法院宣判王有才十一年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10. 该国政府指出，《中国宪法》和其他法律明文规定，中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公民行使这些权利受到法律保障。根据中国法律，持有与政府不同的观点但并不从事违法行为不属于犯罪。对王有才予以起诉和判刑并不是因为他持有与政府不同的观点，而是因为他的违法行为，按照该国政府的看法，这些行为与行使言论自由权毫不相干。

11.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或其他权利时，不得危害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或侵犯其他公民的正当权利和自由。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第 22 条在阐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同时明确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或为了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可对这些权利的行使加以必要的限制。

13. 企图颠覆国家政权罪在任何地方都要受到惩罚。由于文化传统和发展水平的差别，各国根据其本国的条件而采用不同的制度，世界各国法律的一个主要目的就在于维护国家制度和保护国家安全。凡煽动、鼓励或从事颠覆国家政权者以及破坏由宪法确立的国家体制者，在任何地方都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14. 在就该案采取立场之前，工作组必须首先回答下列原则问题：当某一国的宪法：

(a) 一方面，明确保障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自由权；

- (b) 另一方面，未明确禁止创建政治党派，却将国家体制建立在一党领导之下时，

主管当局所依据的剥夺公民团体注册成立新的政党的那一适用法律是否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第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的第 19 条，尤其是该公约的第 22 条(根据该条“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

15. 乍看起来，这一国内规定似乎不符合以上援引的条款，因为政党，如同工会一样(《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构成一种特殊形式的结社。

16. 为了证明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该国政府提到它已签署但尚未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第 22 条虽然阐述了这些权利和自由，但也明确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可对这些权利的行使加以必要的限制。”

对此，工作组：

- (a) 首先，赞赏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 其次，指出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并未提到根据该公约第 19 条(2)款可使这一限制合法的“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具体理由。

17. 工作组认为，下述标准可以接受：

- (a) 对出于国家理由的任何限制必须加以严格解释；因此，任何限制行使自由的措施，为符合国际法和人权标准(例如《公约》第 18 条(3)款和第 19 条(3)款)，必须遵守限制的程度和范围与预期的目标成比例的原则；
(b) 根据上述标准，以下内容可认为成立：
- 就维护公共秩序而言，拒绝注册除其他外，违反《公约》从事战争宣传或从事这一行为的政党(第 20 条(1 款))；或
 - 以非和平方式行使集会权的政党(《公约》第 21 条)。

然而，基于所掌握的资料，工作组认为没有迹象表明要求注册的新政党违反上述条款，宣传战争、暴力、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歧视，因此包括王有才在内的创立

人只不过行使了符合《公约》第 22 条(1)款与其他人结成社团(在这一具体情况下为政党)的自由权。

18. 因此,工作组认为,王有才和其他人要求就其目的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政党注册的行为只代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所保障的人人享有的和平集会和与他人结社的自由权利。

19.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剥夺王有才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也引用了这一文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属提交工作组以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此具有任意性质。

20.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一情况作出补救,以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准则和原则,并采取恰当步骤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99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22/1999 号意见(赤道几内亚)

来 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1998 年 7 月 24 日的前紧急行动)

事 关：José Oló Obono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 27 条文明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审判或判刑，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当事国接受的涉及公平审判权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采取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3.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缺乏合作态度表示遗憾，它未对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

4. 本着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合作的精神，工作组对关于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1)给予了特别注意，该报告第 30 至 36 段提到了 José Oló Obono 和他为之辩护的人权案。

5. 据指控说，José Oló Obono 是该国一名受尊敬的人权律师，他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被捕。继 1998 年 1 月布比部落 100 多名成员被捕之后，他在军事法庭上对许多被告的案件作出了辩护。15 名被告被判处死刑，其他人被判长期监禁。他还对监狱的条件和其当事人所受到的虐待进行了谴责。7 月 14 日，他的一名当事人死亡，Oló 先生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当事人所在监狱的条件提出批评。马拉博上诉法院

对 Oló 先生未作界定的“诬蔑”罪作出审判(按照特别报告员的说法是“诬蔑政府”), 尽管检察官撤消了对他的指控, 但仍将他判刑五个月。

6. 该国政府并未就指控向工作组提供答复。

7. 鉴于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 工作组认为, José Oló Obono 所以被捕是因为法院认为他“诬蔑政府”, 即只不过是对其所在国的监狱条件提出强烈批评而已, 而他的当事人正是在一个军事法庭对 116 名布比部落领导人一起作出所谓“大型审判”之后遇到这种条件的对待。

8. 工作组认为, José Oló Obono 无论是在法庭上还是面对媒体都正当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工作组指出,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 9 条第 3 段(b)项规定, 有权“出席公开听审、审理和审判, 以便就其是否与国内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和保证相一致得出看法”。第 9 条第 3 款(c)项承认, 有权“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符合专业资格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和援助”。这正是 José Oló Obono 所做的和他被捕的原因。

9. 工作组同意上述特别报告员的看法, 即对 Oló 先生的判决书要求对其“作出惩罚”, 因为他力图自由行使其作为律师的职能, 为其前当事人 Martin Puye Topete 的家属辩护, 他们要求归还此人的尸体(《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6、17 和 23 条)”。

10. 工作组获悉, 1998 年 8 月 21 日 Oló 先生被释放。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 鉴于 Oló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原因在于他行使作为律师为受害者辩护的职能, 认为有必要就其被捕是否属于任意性质发表意见。

11. 工作组的职权要求它调查任意作出的剥夺自由案, 但国内法院并未按照国内法律、《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有关国际标准和当事国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就这类案件作出最后裁决。

12. 依工作组的意见, 恰如它在以前的意见(见第 1/1998 号意见)所坚持的看法那样, 如果一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书符合国家立法但却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话,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 必须认为这一裁决具有任意性质。

13. 鉴于以上情况, 工作组形成下列意见:

剥夺 José Oló Obon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具有任意性质。

14. 在得出这一结论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步骤对形势作出补救；
 - (b) 考虑修改其立法，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接受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1999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23/1999 号意见(吉布提)

来 文：内容已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Aref Mohamed Aref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来其索取的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出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 27 条文明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审判或判刑，进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当事国接受的涉及公平审判权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采取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作出的指控，工作组满意地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方并收到后者的评论。

5. 据指控说，Aref Mohamed Aref 是该国的一名律师和人权活动积极分子。由于这一原因，他作为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一名成员出席了罗马外交会议，支持成立国际刑事法院。他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在没有收到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并下落不明。来文方称不清楚其被捕的理由，但指出 Aref 被判二年徒刑，其中六个月严加看管，审判是在违背法律的条件下的进行的，不可能作出真正的辩护。据指控说，由于他被关押在一个远离家庭和家人的监狱中，拘留条件很差。

6. 政府的答复包含两个内容。第一，它指出，拘留 Aref 缘于对他欺骗委托人的刑事指控，该委托人要求他在吉布提收取从美国进口的小麦欠款。货船在经过亚

丁港驶往吉布提时遭到炮击，当时那正在进行内战。Aref 先生需维护保险人、船只租赁人、托运人和贷款人的利益，所有这些人均同意法院作出的出售货物的命令。然而，后来他们指示律师停止出售，因为价格太低，但他却我行我素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自己买下了这批货物，而其实际价值高出四倍以上。

7. 该国政府的第二个理由是，Aref 先生不是人权律师，而是一名厚颜无耻的政客，他成立了表面上为人权工作的组织，但实际上他们只为他的个人利益服务。该国政府否认 Aref 先生未得到辩护和正受到单独监禁，并指出他会见过国际新闻界人士。

8. 由于吉布提新当选总统颁布的大赦令，Aref 先生于 1999 年 5 月 5 日获释。

9. 鉴于上述人员根据所提到的大赦令已获释以及由来文方和政府提供的资料未得到确认，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考虑将该案存档。

10.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将该案存档，对于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性质不发表意见。

1999 年 9 月 16 日通过
